

中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耕書樓 6 樓 860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藍羚華

出席人員：李隆盛、陳錦杏、鄭凱元、謝玲鈴、賴嘉祥、許世光(江青桂代)、羅雪霞、鄭寶美、李瑞敏、吳世經、胡月娟、楊志慶、楊志雄、劉伯康、郭銘峰、栗崇中、李國興、林夷真、徐明仿、劉紋妙、何清治、翁政雄、劉瑞琳、王昭文、周安邦、楊靜愉、陳榮為、連寶靜、羅亦斯

列席人員：林至德

請假人員：吳正男(公假)、林靜瑩(公假)、李孟娟(公假)、林英顏(喪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108.06.27）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修正後通過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二：修正後通過兒教系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三：照案通過文教所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四：修正後通過老照系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五：修正後通過生醫所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六：照案通過健康科學院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七：修正後通過圖資中心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八：修正後通過管理學院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九：修正後通過學務處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變更案，同時依規定扣減 1 點。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決議事項十：照案通過研發處申請 108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流用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已完成採購作業。

二、工作報告：

(一)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重大變革：

- 1.調整支用計畫書指標核配比率及審查方式：原支用計畫書指標名稱更名為「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並從原本核配比例 20.48% 提高至 41.44%，並增加六大項辦學特色撰寫重點：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國際化。本室已於 8/20 召開撰寫說明會議，請各負責單位於

108/09/24 前將成果資料回傳至統整單位，並請統整單位於 108/10/02 回傳至秘書室。

- 2.修訂專任教師採計標準及經費支用規定：兼任教師不折算「專任教師數」、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申請增加獎勵之新聘專任教師不包括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且須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及未兼任行職之專任教師）。
 - 3.增訂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指標：以學校自有及租賃宿舍床位數占學生數(不含進修學制)/所有學校該項比率核配。
 - 4.刪除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指標：考量原「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已為技職法規範範疇推動，故刪除此指標。
 - 5.修訂「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接受補助之教師，應符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惟校長及實際授課時數為零者，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亦請使用經常門補助經費之單位務必遵照執行。
 - 6.預告：增訂「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指標(自核 配 111 年度起適用)」，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規定，各校於 104 學年度起於技專校院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應於 110.11.20 前完成至少半年以上之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現職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人數達成率 90% 以上之，學校始參與核配獎勵指標。
- (二)「108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及「107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摘錄如下，建請各單位規劃 109 年度經費時參酌。
- 1.部分預計採購項目之規格訂定不盡完善，例如：【附表 11】優先序#A118「油壓千斤頂」規格中之「伸長揚程 137±5%」，宜載明長度單位。學校宜更妥善衡酌規格需求之合理程度，以利經費管考、採購及驗收宜請補強規格，以利驗收作業。[本校遵依委員意見改進採購項目之規格需求撰寫，於編審次年度計畫書加強審查改進。]
 - 2.108 年度獎勵補助款各採購項目之作業期程大部分安排於 5~10 月辦理，並已編列標餘款支用項目，期能落實採購期程之控管，俾利相關設備儘速投入教學使用，落實發揮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效益。[將依委員審查意見強化審核程序之時效性及效率，截至 108 年 9 月份資本門已完成核銷執行率為 65.27%，進行每月進行管考，進而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 3.有關各支用項目預計採購月份之規劃，發現部分優先序較前，但預訂採購日期卻安排在標餘款項目之後，例如：【附表 11】優先序#A117~A138 等標餘款支用項目係規劃於 6、7、9、10 月購入，而優先序#A020「單眼相機」遲至 12 月方行採購，其經費動支時程之規劃邏輯有待學校說明。[其採購月份因應課程而進行規劃，將依委員意見進行全面檢討作業，另有關標餘款之使用月份，本室將依委員意見提專責小組會議討論改進。]
 - 4.經檢視 CTU107-P-04、CTU107-P-08、CTU107-P-11 等專題研究案之審查資料，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均不同，但負責審查之 2 位（1 位校內、1 位校外）審查委員卻相同，其合理性有待學校說明。此外，審查意見表上皆僅呈現分數，未能提供較為具體之意見，恐有過於簡略之虞。學校宜就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及其後續產生之效益，追蹤近三年執行成效，以評估其綜效是否達成預期成果。[已請研發處研發組進行改善及追蹤近三年執行成效]
 - 5.107 年度全校共計 246 位專任教師，計有 128 位教師獲得獎助，仍有約 5 成之教師未申請獎勵補助經費；獎助教師金額前 24 名占總額約 50%，後 55 名總計約占 10%，教師支領比例略呈現集中現象。建議再檢視各項獎助辦法之設計，適度協助弱勢教師從事研究及教學改善所需費用，以整體提升學校之辦學績效。[請各使用經常門經費之單位檢視相關獎助辦法，適度提升獎勵誘因鼓勵教師，並積極追蹤執行成效及提供其他教師觀摩]
 - 6.由於教學及研究設備之購置及使用，直接影響校務發展預期成效指標達成率，執行清冊【附件一】所列部分教研設備係於 11、12 月購入，如優先序#A004、A011、A071~A078、A080、A081…等項目，宜留意是否可能對教學活動有所影響，以落實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經查上述項目非剩餘款，因 5 月開始支用，已請相關單位說明及檢討]

7.經檢視資本門項目中，規格皆未有變動，惟其實際購置價格與修正支用計畫書原預估價格差異分別達 33.33%、19.79%。學校宜瞭解訪價差異原因，落實預算編列之詢價作業，以提升規劃之精準度，俾利計畫之控管與執行。[請各單位務必確實訪價，因委員已連續多年要求本校改善]

(三) 108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已於 108.05.14 公告開放支用，目前資本門已完成核銷執行率為 65.27% (含剩餘款)，進度表如下。另本室已於 108.8.7 通知第 1 批剩餘款請購項目(A106~A119)；108.9.16 通知第 2 批剩餘款請購項目(A120~A124)，請各單位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請購，請進度落後之單位儘速執行。(資料統計至 108.09.17)

單 位	核定 件數 (含剩餘款)	採購中 (10 萬以下)	招標中 (10 萬以上)	待交貨	驗收中	已送會計 完成核銷	申請 變更	未請 購	備 註
教務處	7	1			1	5			
圖資中心-設備組	1					1			
健康科學院	3	1	1		1				
護理學院	16	1		4	6	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起管理學院及人 文暨通識教育學院整併)	9		1	3		5			
醫技系所	4			1		3			
醫放系所	1					1			
醫管系所	5	1				4			A120 為第二批剩 餘款採購中
護理系所	5		1			4			A121 為第二批剩 餘款採購中
牙技系所	3				1	2			
食科系所	6	2		1		3			A122.A123 為第二批 剩餘款採購中
兒教系	7	1		2	1	3			
資管系	7	1				6			
應外系	5	1			1	3			A124 為第二批剩 餘款採購中
行銷系	6					6			
國企系	1					1			
環安系所	3			1	1	1			
生醫所	4			1		3			
文教所	5					5			
老照系	4			4					
視光系	8					8			
長照學程	1			1					
通識中心	2					2			
語言中心	1					1			
基醫中心	2					2			
體育室	4				1	3			
軍訓室	4					4			
圖資中心-圖書設備	5	1	1	3					
圖資中心-圖書	2	2							
學務處	10					10			
環安中心	3					3			
合 計	144	12	4	21	13	94			

(四)經常門經費執行項目除需提送 12 月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議審議案件(1-4-1 編纂教材、1-4-2 製作教具、1-7 進修(教師)、1-8 升等送審(教師))及專任教師薪資(1-1 新聘專任教師薪資(三年內)、1-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外，其餘應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前執行完畢，截至 108 年 9 月 17 日止，經常門經費執行率為 76.89%，108 獎勵補助經常門支用統計表如下表：

項目	核定預算金額 A	目前支用金額 B	目前 B/A 支用百分比	負責單位
1-1 新聘專任教師薪資(三年內)	3,895,240	2,165,620	55.60%	會計室
1-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2,988,379	1,904,900	63.74%	會計室
1-3 彈性薪資	0	0	0.00%	未支用
1-4-1 編纂教材	1,050,000	470,000	44.76%	註冊課務組
1-4-2 製作教具	540,000	190,802	35.33%	註冊課務組
1-4-3 實務教學-優良教師	340,000	340,000	100%	教發中心
1-4-4 實務教學-證照	30,600	0 (執行中預計 10/20 完成)	0.00%	教發中心
1-4-5 實務教學-競賽	119,425	0 (執行中預計 10/20 完成)	0.00%	教發中心
1-5-1 研究-校內個人型	2,550,000	2,550,000	100%	研發組
1-5-2 研究-校外專題	665,700	665,415	99.96%	研發組
1-5-3 研究-專利	721,000	288,600	40.03%	技產組
1-6-1 研習	100,000	89,385	89.39%	註冊課務組
1-6-2 研習-深耕	95,800	95,800	100%	技產組
1-7 進修(教師)	70,000	10,190	14.56%	人事室
1-8 升等送審(教師)	156,000	42,000	26.92%	人事室
2-1 社團教師鐘點費	157,500	157,500	100%	課活中心
2-2 學輔相關物品	95,200	95,200	100%	課活中心
2-3-1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541,030	541,030	100%	課活中心
3-1 行政人員研習	50,000	2,800	5.6%	人事室
3-1 行政人員進修	60,000	57,200	95.33%	人事室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0	0	0	未支用
5-其他-資料庫訂購費	5,704,257	5,658,622	99.20%	圖資中心
小計	19,930,131	15,325,064	76.89%	

備註:依據 1080627 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原經常門 1-5-3「研究-專利」項目核准總金額為 827,500 元流用至 90,700 元至經常門 1-5-2「研究-校外專題」項目（原核准總金額為 575,000 元，經回流後為 665,700 元），流用 15,800 元至經常門 1-6-2「研習-深耕」項目（原核准總金額為 80,000 元經回流後為 95,800 元），故經常門 1-5-3「研究-專利」項目總金額為 721,000 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前呈報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總經費由各校自行預估。
- 二、106 至 108 年本校申請及核配之獎勵補助經費如下表：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學年度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獎勵補助款	42,356,948	38,754,272	43,404,784	43,444,555	46,920,120	39,860,262
自籌款(11%)	4,659,264	4,262,970	4,774,526	4,778,901	5,161,212	4,384,629
總經費(含自籌款)	47,016,212	43,017,242	48,179,310	48,223,456	52,081,332	44,244,891
較前一年度核配金額，本校申請增減之百分比	+8%		+12%		-8.25%	
核配百分比(B/A)	91.49%		100.09%		84.95%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編列 10% 以上自籌款，建議 109 年度依往例編列 11%。

四、由於 108 年度全國私立技專校院核配總經費較 107 年度增加 4.5%，然本校 108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排名較 107 年度略為下降，自 108 年度起由 70%：30% 調整為 50%：50%（不含自籌款），為考量資經門執行率，建請討論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39,860,262 元）之經費增加 18%（108 年度預估金額以前一年度之核定經費增加 8%），即總經費為 52,208,972 元（含自籌款 11%）作為申請 109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獎勵補助款	47,035,110 (經常門 23,517,555、資本門 23,517,555)
自籌款(11%)	5,173,862
總經費(含自籌款)	52,208,972

五、依「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本草案建議金額未逾規定。

討論(摘錄)：

- 一、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請各位委員參閱工作報告所提列之 109 年度教育部規定核配項目，而資經門比例照去年同為各 50%，建議經費如上，請各位單位討論。
- 二、副校長兼任教務長：請問在 109 自籌款會有比例限制嗎？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回應由各校自行統籌規劃，將會在提案二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以總經費為 52,208,972 元作為申請 109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各項經費比率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案所列，以總經費 52,208,972 元（含自籌款）作為申請 109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二、依「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編列於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自 108 年度起由 70%：30% 調整為 50%：50%（不含自籌款）。
- 三、109 年度建議編列草案，為配合教育部規定經費門比率，同時參酌 108 年度經費編列並依實際需求略作調整。建議草案及說明如附件 1。

討論(摘錄)：

- 一、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 1 所提列之 109 年度各項經費比率分配草案，資本門中在學生事務及導相關設備需 2% 以上；經常門部分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需 60% 以上、學生事務及導相關設備需 2% 以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以下，各項經費建議以 108 年度核配經費百分比編列，另外 109 年度依研發處需求編列自籌款部分，請各位單位討論。
- 二、研發處代表：有關 109 年度編列自籌款部分將依實際編列送秘書室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p.8）。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9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重點如下：

- (一)配合「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以下簡稱「109 獎勵補助要點」)修正各採認時間點「107 年」修正為「108 年」之採計基準日。
- (二)配合「109 獎勵補助要點」，核配 109 年度起，專任教師數不採認兼任教師數，「二、系所基本數-(三)專任教師數為 20%及(四)兼任教師比例為 15%」，修正為「二、系所基本數-(三)專任教師數為 25%及(四)兼任教師比例為 10%」，期以鼓勵各系教師踴躍升等提高本校專任教師數分數。
- (三)配合「109 獎勵補助要點」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將自核配 111 年度起未達成 90%比率無法核配獎勵經費指標，為提升各系達成比例，調整「6.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原為 10%，提高至 15%」，故修正「1.學生休退率 17.5%調整為 15%」及「2.新生註冊率 17.5%調整為 15%」。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本原則如獲通過，本室將依本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預估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依規定編列。本室將於 11 月初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單位請購項目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討論(摘錄)：

- 一、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本次校內分配原則依據 109 獎勵補助要點修正專任教師數、兼任教師數及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在此預告將在明年度討論 110 年核配原則將會依照 108 年召開之主管共識營所提及註冊率、學生休退率、產學合作訂定績效指標(KPI)加入核配。
- 二、通識中心代表：請問在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所訂之專業科目是指？
- 三、人事主任：依本校辦法之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系所定之；而據了解通識教育中心目前不用計入。
- 四、圖資中心主任：有關於訂定產學合作 KPI，因新設人工智慧管理系，而資管系若歸入人工系，在產學合作 KPI 將無法達標，建請多加考量。
- 五、資管系代表：請校方考量訂 KPI 是否納入全校百分比計算，期以提升執行面，才會相關公平性。
- 六、研發處代表：研發處在訂定產學合作 KPI 會考量前三年的執行績效，此部分也會再考量進去。
- 七、基醫中心代表：請考量產學合作成效，若老師產學合作金額到百萬以上(計分 8 分)；而另一位老師拿到產學合金額到二十萬，也是計分 8 分，是否具公平性。
- 八、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有關基醫中心代表提之問題，考量學院屬性不同，經調查 109 各系所評分之標準目前各院均有 1 系達 100 分以上，大部分各系都拿到 5 分之比率較高。而產學合作 KPI 將在 110 年度教補款加入核配原則，將再與研發處另案討論可行之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p.9-12)。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變動，108 學年度起，人文暨通識教育學院及管理學院整併為人文及管理學院，並調整單位優先序，並每年依序順移。109 年度自人文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順序排入。
- 二、109 學年度因新成立之系所為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因此自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視光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等依表列順序排入。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討論(摘錄)：

- 一、基醫中心代表：請問 109 學年度新成立之系所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是否有額外一筆費用或開

辦費呢？

- 二、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依本校「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規定中之「三、積極數-(二)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15%」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
- 三、食科系代表：有關係所優先序部分，建議是否改由學生數來排定。
- 四、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建議依原先規劃，本校規定是依每年成立順序，並每年依序順移，而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去年是老照系優先，今年是人工系優先再來是視光系，每年順移。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p.13-14）。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109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大批採購作業進行，依往例訂定「共同項目」。109 年度「共同項目」之規格及價格由圖資中心及總務處參考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進行規劃並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訂定之。
- 二、請參閱附件 4，所列設備係配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現況編列，待編列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時將配合該標準再次檢討修正。
- 三、建請逐項討論，各項目是否依往例規劃 1 至 2 種類，供各單位選擇購買。

討論(摘錄)：

- 一、副校長兼任主任秘書：依往列都會建議規劃 1 至 2 項，電腦設備請圖資中心建議，單槍設備請總務處建議。
- 二、圖資中心主任：有關電腦部分建議規格(A)及(B)、筆電部分建議規格(A)與(D)，而新設系人工系不曉得是否購買共同項目？
- 三、人工系代表：因本系所需之設備需求屬高規格，暫不考量。
- 四、總務處：依據單槍使用建議輸出亮度需達 5000 以上，建議規格(C)與(D)。

決議：

- 一、電腦相關設備：通過規格「電腦(A)」及「電腦(B)」、「筆記型電腦(A)」及「筆記型電腦(D)」供各單位選購。
- 二、其他設備：單槍投影機採用規格(C)或(D)供各單位選購。
- 三、各項目決議如附件 4 (pp.15-16)。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記錄：

組員藍羚華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鄭凱元

9/26/2019

校長：

校長李隆盛

108/9/26

中臺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比率表 (獎勵補助款之比率計算, 依規定皆不含自籌款)

1080925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109 年度編列			108 年度核定版編列		108 年度預估版編列	
項目	百分比	百分比	金額(元)	說明	百分比	金額(元)	百分比	金額(元)
【本年度總金額】	【100%】	【100%】	52,208,972			44,244,891		52,081,332
『獎勵補助款』			47,035,110			39,860,262		46,920,120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50%》	《50%》	23,517,555	依「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50%》	19,930,131	《50%》	23,460,060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86.78%	20,408,534	參酌 108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 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86.78%	17,294,379	85.70%	20,105,271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8.07%	1,897,867		8.07%	1,607,888	8.53%	2,001,143
3.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2%↑	2.51%	590,291		2.51%	501,100	2.80%	656,882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2.64%	620,863	1.用於環保(省水、省電.....)及校園安全 2.配合經費門比率調整, 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 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2.64%	526,764	2.97%	696,764
《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50%》	《50%》	23,517,555	依「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50%》	19,930,131	《50%》	23,460,060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含新聘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	60%↑	66.85%	15,721,486	1.依「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2.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列於推動實務教學項下。	66.84%	13,322,144	62.00%	14,545,237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2%↑	3.98%	935,999	參酌 108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3.98%	793,730	4.00%	938,402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0.55%	129,347	考量實際需求編列。	0.55%	110,000	1.10%	258,061
4.資料庫訂閱費	未規定	28.62%	6,730,724	參酌 108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8.62%	5,704,257	32.90%	7,718,360
『自籌款』	10%↑	11%	5,173,862		11%	4,384,629	11%	5,161,212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90%》	4,656,476	自籌款建議 90% 支應資本門	《100%》	4,384,629	《100%》	5,161,212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未規定	90.00%	4,190,828	配合經費門比率調整, 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 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90.00%	3,946,167	90.00%	4,645,091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未規定	10.00%	465,648		10.00%	438,462	10.00%	516,121
《自籌款經常門》	未規定	《10%》	517,386	應業務單位建議, 為提高教師申請個人型計畫, 建議自籌款 10% 支應經常門	《0%》	0	《0%》	0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調薪	未規定	9%	46,565	建議新聘教師薪資以 10% 自籌款支應。	0	0	0	0
2.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個人型計畫	未規定	91%	470,821	個人型計畫建議以 90% 自籌款支應人事補充保費【需為個人型研究計畫衍生出來之補充保費才能支應】。	0	0	0	0

註：各項目實際金額，待 108 年 11 月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各單位實際編列為準。

中臺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080925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

項目	總分配比率	各項目分配比率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3%	
二、系所基本數	37%	學生數 45%
		系所學雜費收入 20%
		專任教師數 25%
		兼任教師比例 10%
三、積極數	60%	系所辦學成效 75%
		1. 學生休退率 15%
		2. 新生註冊率 15%
		3. 學生考照成績 10%
		4. 學生就業成效 15%
		5. 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 15%
		6. 產學合作成效 15%
		7.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15%
		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15%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10%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3%：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含教務處、圖書資訊中心），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二、系所基本數 37%：

(一) 學生數（占系所基本數 45%）：

以本校 108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8 年 3 月 15 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生人數（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含)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5
1001 至 1500 人	3.0
1501 至 2000 人	4.5
2001 人(含)以上	6.0

備註：

1. 學務處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以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2. 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 系所學雜費收入（占系所基本數 20%）：

各系、所日間部各學制 108 學年度收取學雜費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雜費收入（日間部）	加權
45,000 元(含)以下	1.0

45,001 元至 50,000 元	1.2
50,001 元至 51,500 元	1.5
51,501 元至 54,000 元	1.8
54,001 元(含)以上	2.0

備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屬進修部學制，加權數以 1.0 計算。

(三)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 25%）：

以本校 108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8 年 3 月 15 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四)兼任教師比例（占系所基本數 10%）：

以本校 108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08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含進修部）	加權
50%(含)以上	0
40%(含)以上，未滿 50%	1.0
30%(含)以上，未滿 40%	1.5
未滿 30%	2.0

備註：

1. 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2. 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加權數以 1.0 計算。

(五)學務處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

三、積極數 60%：

(一)系所辦學成效（占積極數 70%）

1.學生休退率（占系所基本數 15%）：

以 107 學年度第 1、2 學期日間部學生平均休退率為基準。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學生休退率	加權
5%(含)以上	0
4%(含)以上，未滿 5%	1.0
3%(含)以上，未滿 4%	1.2
2%(含)以上，未滿 3%	1.5
1%(含)以上，未滿 2%	1.8
未滿 1%	2.0

2.新生註冊率（占系所基本數 15%）：

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基準，計算 108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加權
未滿 50%	0
50%(含)以上，未滿 60%	1.0
60%(含)以上，未滿 70%	1.2
70%(含)以上，未滿 80%	1.5

80%(含)以上，未滿 90%	1.8
90%(含)以上	2.0

3.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成效 10%）：

以本校 107 年 10 月及 108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學生於 107 學年度通過技能檢定及英語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

(1)技能檢定證照（70%）：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 7 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 7 條但可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者，以第五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技能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第一類	5
第二類	4
第三類	3
第四類	2
第五類	1

(2)英語檢定證照（30%）：英語檢定證照依「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採計。

點數計算方式：

英語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CEF B1	2
CEF A2	1

4.學生就業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以教育部 107 年公告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料（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為基準，各系所 103 學年度日間部畢業生於 105 年度之就業率統計結果。其中系所合一之單位，比率以平均值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占所有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之比例計算。

已投入職場比率	分數
90%(含)以上	2.0
80%(含)以上，未滿 90%	1.5
70%(含)以上，未滿 80%	1.2
60%(含)以上，未滿 70%	1.0
未滿 60%	0.5

5.教師教學及輔導學生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1)教學優良教師（50%）：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規定，獲本校 107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者。其中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3 分計算、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2 分計算、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以每人 1 分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教學優良教師（人數）	分數
校級	3
院級	2
系級	1

(2)績優導師（50%）：依本校「標竿典範導師獎勵要點」規定，獲本校 107 學年度標竿典範導師及優良導師者。其中標竿典範導師以每人 2 分計算、優良導師以每人 1 分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績優導師 (人數)	分數
標竿典範導師	2
優良導師	1

6.產學合作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

以本校 108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以每案 5 分計算，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每案再加 3 分，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最高為 8 分，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執行產學案該系、所、室、中心加 20 分。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獲得分數之比例計算。

產學合作計畫案	分數
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5/案
合作計畫金額 20 萬元以上	加 3/案
系、所、室、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執行產學案	加 20/系

7.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占系所辦學成效 15%) :

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人數為基準：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占積極數 15%)

依本年度學校重大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及保留經費予新成立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本項所稱新成立單位，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單位。

(三)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占積極數 10%)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5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108 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107 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108 年度)資本門是否變更 (含取消購買)。
4. 107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 (含財產異動作業) 是否依規定執行。
5. 106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

另教師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造成本校缺失者，除所屬單位扣點外，同時停止該教師使用本經費 1 年。

四、超出前一年度 (108 年度) 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五萬元以上 (含) 之單位，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部分全額，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

五、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依本原則「系所基本數」及「積極數」中之「系所辦學成效」計算之 50% 加總，由各學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餘 50% 由系所自行規劃運用。

行政單位之經費運用不在此限。

六、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

支用單位排序原則

1080925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校整體資源：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優先排入，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次序，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	教務處
B	圖書資訊中心(資訊服務組)

- 二、學院：為達資源共享，各學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以外之行政單位。各學院間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表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109 年度自人文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順序排入，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C	健康科學院
D	護理學院
E	人文及管理學院

-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基於協助新系所發展，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u>F</u>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u>G</u>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u>H</u>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
<u>I</u>	護理系所
<u>J</u>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
<u>K</u>	食品科技系所
<u>L</u>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u>M</u>	資訊管理系
<u>N</u>	應用外語系
<u>O</u>	行銷管理系
<u>P</u>	國際企業系
<u>Q</u>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u>R</u>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u>S</u>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u>T</u>	老人照顧系
<u>U</u>	視光系
<u>V</u>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u>W</u>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u>X</u>	通識教育中心
<u>Y</u>	語言中心
<u>Z</u>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109 學年度成立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將排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第 1 順位，因此依上表自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視光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等順序排入，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

四、其餘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順序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項目，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A	學務處體育室
AB	學務處軍訓室
AC	圖書資訊中心(圖書服務組)
AD	學生事務處
AE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五、第一輪之排序以核准總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單位，考量後續處理作業，排於最末位。

六、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優先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以及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或其他經專責小組同意購買之項目。

七、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09 年度資本門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

1080925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建議單位：圖資中心

一、電腦相關設備：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Core i5 3.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0,980	通過	選配： ·21.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3,621 元 ·23.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4,260 元 PS: 固態硬碟不適用在網路開機環境
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Core i5 3.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100G(含)以上+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2,258	通過	
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Core i7 3.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4,920	不同意購買	
電腦(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Core i7 3.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100G(含)以上+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6,305	不同意購買	
筆記型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Intel Core i7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200GB(含)以上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7,157	通過	
筆記型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Intel Core i5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200GB(含)以上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4,281	不同意購買	
筆記型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Intel Core i5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200GB(含)以上 	24,494	不同意購買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筆記型電腦(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8 代 Intel Core i7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4GB×2 或 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200GB(含)以上 或 SATA 500G 硬碟(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內接式或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30,351	通過	

備註：本期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共同供應契約期間至 108/9/30，新一標台銀標日期預計 10 月初開始，預計於 11 月召開之專責會議提供最新台銀標金額。

二、其他設備

建議單位：總務處

項目名稱	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元)	是否通過購買	備註
單槍投影機(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4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2,639	不同意購買	左列單價不含吊架安裝，若需吊架，請另外註明，並自行於單價欄加上 7,000 元 。
單槍投影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45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6,380	不同意購買	
單槍投影機(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9,717	通過	
單槍投影機(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8,817	通過	

備註：本期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共同供應契約期間至 109/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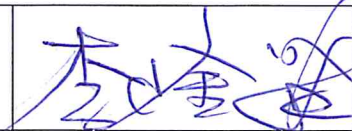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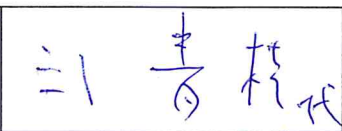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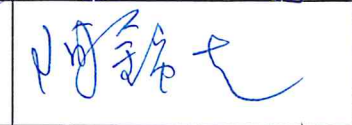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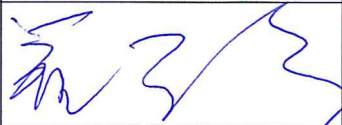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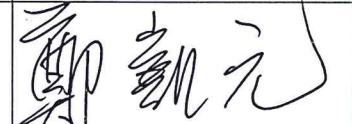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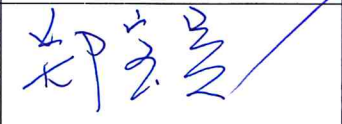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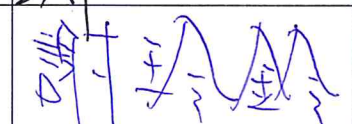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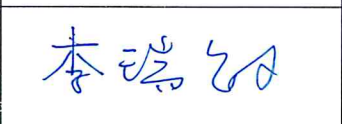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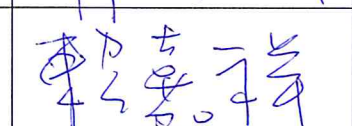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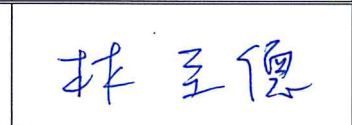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一)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耕書樓 6 樓 8602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隆盛

出席人員：

*校長 李隆盛		*研發長 許世光	
*副校長兼教務長 陳錦杏		*人事室主任 羅雪霞	
*副校長兼主任秘書 執行秘書 鄭凱元		*會計主任 鄭寶美	
*學生事務長 謝玲鈴		*圖書資訊中心主任 李瑞敏	
*總務長兼環安中心主任 賴嘉祥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承辦人 林至德 (列席)			

*表當然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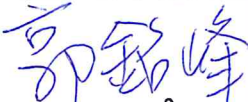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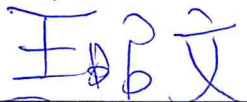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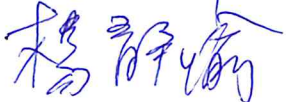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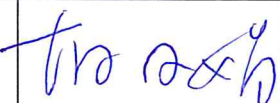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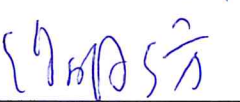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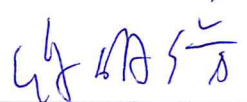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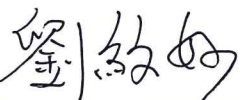
中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簽名單 (二)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5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耕書樓 6 樓 8602 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隆盛

出席人員：

*健康科學院院長 吳世經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楊志慶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代表 吳正男	公假(出差)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代表 何清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代表 林靜瑩	公假(訪視實習)	資訊管理系代表 翁政雄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代表 楊志雄		行銷管理系代表 林英顏	請假(喪假)
食品科技系所代表 劉伯康		國際企業系代表 劉瑞琳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所代表 郭銘峰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代表 王昭文	
視光系代表 栗崇中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代表 周安邦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代表 李孟娟	公假(出差)	應用外語系代表 楊靜愉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代表 李國興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榮為	
*護理學院院長 胡月娟		◎語言中心代表 連寶靜	
護理系所代表 林夷真		◎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籌備 處主任 羅亦斯	
老人照顧系代表 徐明仿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紋妙			

* 表當然委員

◎表未編配專任教師之單位，由單位主管擔任之